

工程检测委托协议书

委托方(甲方):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

服务方(乙方): 河南光大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》(交办公路【2021】83号)要求,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(甲方)将汝州境内路况调查检测项目委托河南光大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乙方)进行检测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原则,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
- 2、工程地点: 平顶山市汝州境内地区

二、委托检测范围、费用

- 1、委托范围: 汝州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。
- 2、检测收费: 农村公路 2406 公里 ; 规划升级干线未接养路段 164 公里, 总费用 561000 元 (伍拾陆万壹仟元整)。

三、费用支付方式

- 1、检测费用 561000 元, 项目检测完, 报告领取时一次性付清。
- 2、甲方支付费用时, 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

(1)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甲方路况调查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,有义务提供给乙方具体检测的项目和频率等材料。

(2)甲方有义务在检测的过程中对乙方提供人力、物力帮助。

(3)甲方有义务及时交费用领取检测报告。

2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(1)乙方有义务配备有资质的检测人员和相应的检测设备,依据相应的检测标准和程序开展检测业务。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相应的试验规程开展各项工作,保证测试数据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可追溯性。

(2)乙方未经甲方允许,不得将对方有关检测资料向第三方纰漏。乙方应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其赔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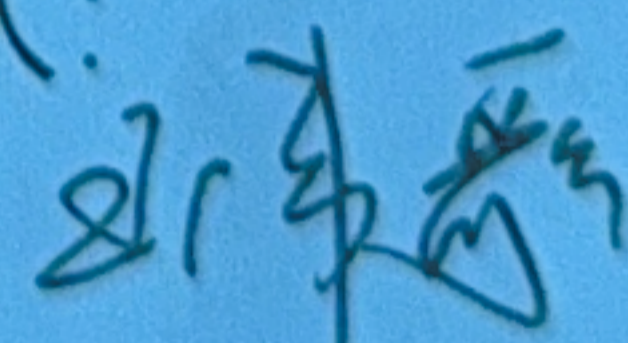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,甲乙双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之规定,应按照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,双方各执叁份。

七、本委托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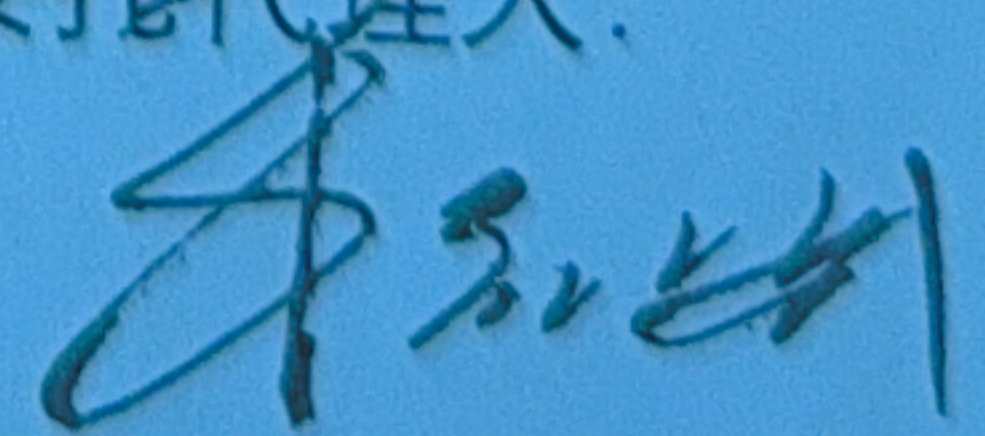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: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

甲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



乙方:河南光大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



2026年6月10日

